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農漁字第1101315750號

主 旨：修正「八斗子漁港區域」，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漁港法第五條第一項及行政院一百十年七月二十六日院臺農字第一一〇〇九〇四七七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八斗子漁港區域如下：

(一)陸域：以西海堤與海岸護岸相交之P點起，往東沿西海堤至堤頭之Q點，沿水域往南至內堤堤頭之R點，沿水域往西至中央突堤S點，續沿中央突堤至T點，再沿碼頭徒步區及戰備道經U點至北寧路A點，沿北寧路往南至B點，續沿海港一街及計畫道路至C點，沿地籍線並涵蓋機關用地至D1點，再沿環港街至漁港二街交點E1，並沿漁港二街往北經G1、H1至J點，再沿現有加油站北側道路至K點，並沿地籍線經L點至東防波堤堤根M點。

(二)水域：以西海堤與海岸護岸相交之P點起，以正北方向延伸向外470公尺至O點，再依順時針方向轉向東至N點，續依順時針方向往南至東防波堤堤根M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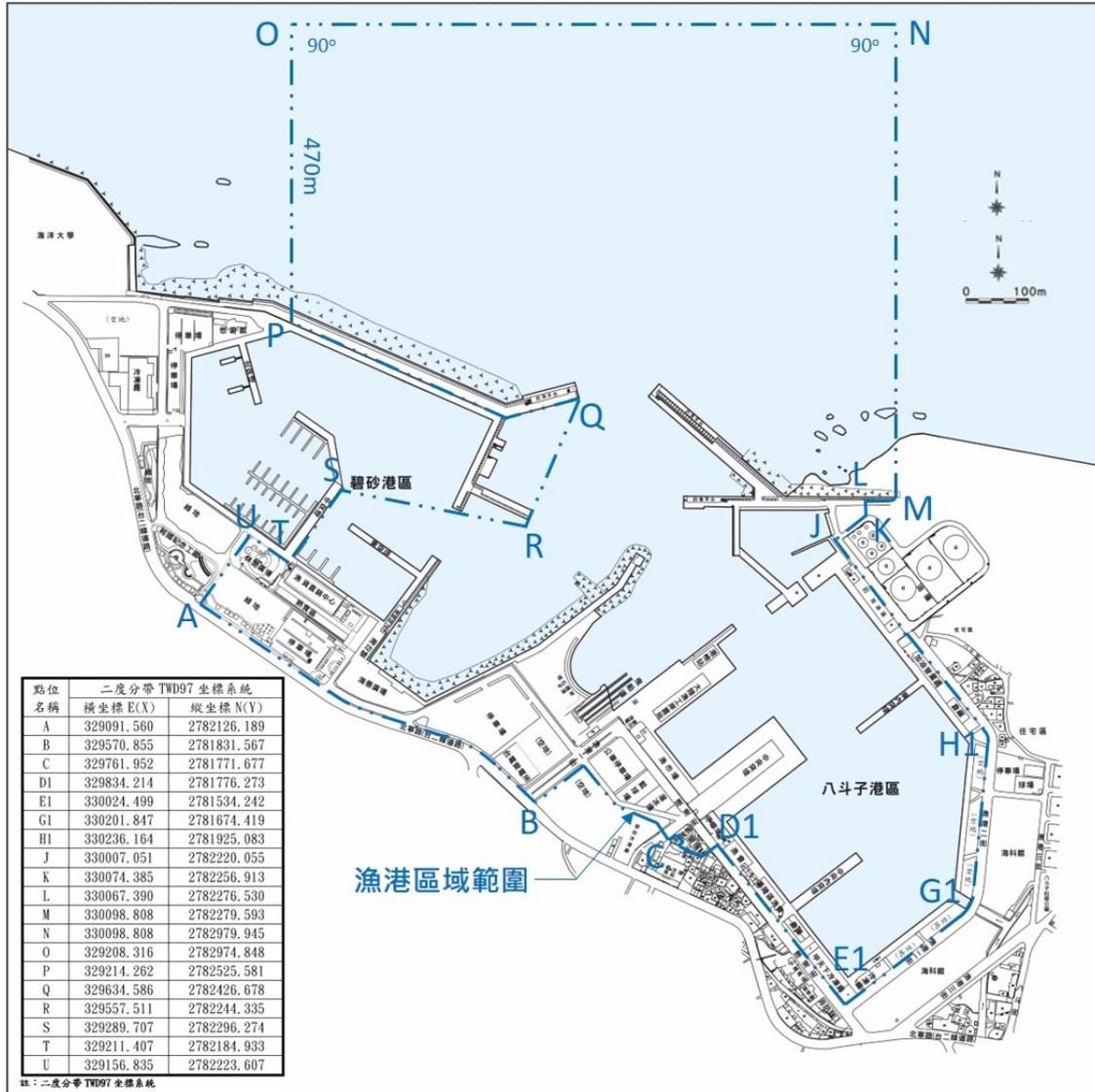
二、本次修正劃出範圍為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347-2、455、456、470、1050-2、1078-11、1260、1260-2、1260-3、1260-7、1260-8、1260-9、1260-10、1260-11、1260-12、1260-13、1260-14、1260-15、1260-16、1260-17、1260-18、1260-19、1260-20、1260-21、1260-22、1260-23、1260-24、1260-25、1260-26、1260-27、1260-28、1260-29、1260-30、1260-31、1260-32、1260-33、1260-34、1260-35、1260-36、1260-37、1260-38、1260-39、1260-40、1270-1、1271、1272、1272-1、1272-2、1272-3、1272-4、1273、1273-1、1273-2、1273-3、1273-4、1274、1274-1、1274-2、1274-3、1275、1275-1、1275-2、1276、1276-1、1276-2、1276-3、1276-4、1276-5、1276-6、1276-7、1276-8、1276-9、1276-10、1276-11、1276-12、1276-13、1276-14、1276-15、1276-16、1276-17、1276-18、1276-19、1276-20、1276-21、1276-22、1276-23、1276-24、1276-25、1276-26、1276-27、1276-28、1276-29、1276-30、1276-31、1277、1277-1、1277-2、1277-3、1278、1278-1、1278-2、1278-3、1283（部分）、1283-1、1283-3（部分）、1283-4、1283-5、1284、1284-1、1285（部分）、1286、1286-3、1286-4、1286-5、1286-6、1286-7（部分）及1288地號、基隆市中正區正隆段2-41（部分）、2-54、2-65、3、9-2、

16、17-6、17-17及19（部分）地號等126筆土地。

三、附八斗子漁港區域圖。

主任委員 陳吉仲

八斗子漁港區域圖



漁港區域：

- 一、陸域：以西海堤與海岸護岸相交之P點起，往東沿西海堤至堤頭之Q點，沿水域往南至內堤堤頭之R點，沿水域往西至中央突堤S點，續沿中央突堤至T點，再沿碼頭徒步區及戰備道經U點至北寧路A點，沿北寧路往南至B點，續沿海港一街及計畫道路至C點，沿地籍線並涵蓋機關用地至DI點，再沿環港街至漁港二街交點E1，並沿漁港二街往北經G1、H1至J點，再沿現有加油站北側道路至K點，並沿地籍線經L點至東防波堤堤根M點。
- 二、水域：以西海堤與海岸護岸相交之P點起，以正北方向延伸向外470公尺至O點，再依順時針方向轉向東至N點，續依順時針方向往南至東防波堤堤根M點。